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妘

独立董事：贾生华

独立董事：郑如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